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101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实际回购金额	1,999.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11元/股~71.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11月5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1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的最高价为71.99元/股,最低价为66.11元/股,回购均价68.70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999.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409,395	100.00	313,409,39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1,704	0.05	432,720	0.14
股份总数	313,409,395	100.00	313,409,39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1,01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拟自2026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拟增持A股及H股股份数量以实际增持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1月20日,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07,2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72%,增持金额人民币2,575.12万元;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75,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888%,增持金额港币10,486.96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05,132,055股,持有H股股份81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直接持有公司A股和H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9.76%
增持主体名称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37,517,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7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05,950,055	29.76%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青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属于一致行动人
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517,600	2.75%	
合计	443,467,655	32.51%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3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于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507,200股A股股份;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2,575,000股H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2,575.12万元 H股:港币10,486.9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72% H股:0.1888% 合计:0.225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青啤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卓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4,061,248.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11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6年11月25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42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 2.01、2.02和 2.03 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501,818,74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64%,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489,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刘顺保、喻玲、邵鹏辉、程刚、李秋平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285,622	99.7603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67,183	99.8562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48,072	99.8524	是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63,684	99.8555	是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292,181	99.7616	是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165,082	99.736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794,789	99.8617	是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755,876	99.8539	是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284,273	99.7601	是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818,794	99.866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105,979	98.7367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87,540	99.2419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68,429	99.2219	是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84,041	99.2383	是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112,538	98.7436	是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985,439	98.610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15,146	99.2709	是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576,233	99.2301	是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04,630	98.7353	是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39,151	99.296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 2.01、2.02和 2.03 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2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3、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501,818,749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8664%,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朱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邓勋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邓勋元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任财(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8年履职董事会秘书以来,后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培训,主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夯实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邓勋元先生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目前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部。邓勋元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邓勋元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邓勋元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邓勋元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勋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邓勋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邓勋元先生个人简介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邓勋元先生简历

邓勋元,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勋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2026-05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刘顺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曹名帅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喻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爱军先生行使表决权,因此实际表决票数为11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邵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邵涛

委员:独立董事蒙淑平;董事钱太高;董事蔡翘;董事李昊。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喻玲

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董事邵涛。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

委员:独立董事喻玲;董事曹名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爱军

委员:独立董事蒙淑平;董事刘顺保。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环境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蔡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环境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名帅、李秋平、邓勋元、王剑玉、涂剑成、程刚、史雅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王剑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邓勋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桂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洪城环境董事长简历

邵 涛:男,1971 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洪城环境总经理简历

蔡 翘: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洪城环境副总经理简历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李秋平: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监审科见习科员;南昌市路灯管理所路灯广告公司副经理、党务办公室副主任;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邓勋元: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剑玉: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洪城环境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任双港供水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江西

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涂剑成: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程 刚: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埈水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基建处助理工程师、总工办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设计所所长;江西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史雅晴:女,198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工艺员、生技股股长、厂长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中心副主任、调度中心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城环境董事会秘书简历

邓勋元: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洪城环境财务总监简历

王剑玉: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洪城环境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任双港供水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江西

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洪城环境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桂 蕾:女,1980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科员,2013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王丹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从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环境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环境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洪城环境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邵涛先生

2、非独立董事: 邵涛先生、钱太高先生、刘顺保先生、蔡翘先生、李昊先生、曹名帅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 王丹阳女士

4、独立董事: 刘爱军先生、吉伟莉女士、喻玲女士、蒙淑平先生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邵涛

委员:独立董事蒙淑平;董事钱太高;董事蔡翘;董事李昊。

2.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喻玲

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董事邵涛。

3.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

委员:独立董事喻玲;董事曹名帅。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爱军

委员:独立董事蒙淑平;董事刘顺保。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蔡翘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名帅、李秋平、邓勋元、王剑玉、涂剑成、程刚、史雅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剑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邓勋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桂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1,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3.

四、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秋平、程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邵鹏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职务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邵 涛:男,1971 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太高: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察处处长、食品与化妆品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安全总监。江西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江西省进贤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顺保: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 翘: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 昊:男,1975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市政一公司、二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附件2.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 翘: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曹名帅: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李秋平: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监审科见习科员;南昌市路灯管理所路灯广告公司副经理、党务办公室副主任;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邓勋元: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剑玉:女,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洪城环境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任双港供水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江西

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涂剑成: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助理;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程 刚:男,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埈水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基建处助理工程师、总工办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设计所所长;江西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史雅晴:女,198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工艺员、生技股股长、厂长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中心副主任、调度中心主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桂 蕾:女,1980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科员,2013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166,000.00元(11,66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1,282,600.00 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11月20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45、2026-046),并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洪城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二)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洪城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截至2026年11月1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98,834,000元"洪城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50,243,901股,占"洪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36.9441%。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尚未转股的"洪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66,000.00元,占"洪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0.0648%。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25,983,000元"洪城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8,302,872股。截至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11月1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11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167,116	28,302,872	1,435,469,988
总股本	1,407,167,116	28,302,872	1,435,469,988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1月10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洪城转债"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1月16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11月20日起,"洪城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到期兑付数量:1,166,000.00元(11,660张)到期兑付总金额:1,282,600.00 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到期兑付"洪城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 本次"洪城转债"到期兑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469,988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